附件3

参加省直机关职工疗休养重点对象

参加省直机关职工疗休养的重点对象是本级机关及下属单位艰苦岗位、一线岗位的职工和各类先进人物。

一、艰苦岗位、一线岗位职工的主要范围

1.需要24小时连续上班（值班），以及周末和节假日需要正常上班部门的工作人员；

2.经常在野外作业、室外上班的工作人员；

3.经常出差开展工作的工作人员；

4.经常处理临时性、应急性任务，周末、节假日休息无法保证的工作人员；

5.业务工作量大、工作负荷重，经常加班加点的工作人员；

6.在生产线上直接操作设备、制造产品的工作人员；

7.直接面向社会群众办事服务窗口的工作人员；

8.工作中经常遇到明显不利健康和安全等因素的工作人员；

9.近几年完成对口支援任务的工作人员。

二、各类先进人物的主要范围

1.获得国家功勋范围内荣誉的先进个人；

2.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的先进个人；

3.获得省里表彰项目中的省直机关级及以上荣誉的先进个人。